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[2005]120号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2年修订）》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发表如下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的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：

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150,000万元（其中：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70,000万元），实际使用额度66,300万元（其中：控股子公司实际使用担保额度39,300万元）。实际使用额度占公司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9.98%。

公司的对外担保事宜皆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对外担保严格遵守了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担保的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，没有损害公司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


冯培


常明


管征

2017年4月13日